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

乙方(供货方): 宝鸡市佳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就购买教育无人机、机器人等产品签定如下合同, 以资在实施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122500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电子产品明细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付款: 乙方供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标的全部货款,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若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3 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3.4 汇款信息:

户名: 宝鸡市佳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60303480920002538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马营支行

地址: 宝鸡市大庆路 67 号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4.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若遇紧急订单, 需甲方在订单类型中勾选注明, 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

第五条 运输及验收:

5.1 运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产品在货到当天为货物验收期,在此期间所检验出的任何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等),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且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与保修:在货物验收完毕后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第七条 品质与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明确产品适用的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明确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一方要求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要求变更方负责。

8.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当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宝鸡市凤翔区竞存中学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6号

授权代表:王银安

电话:0917-7235866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章)宝鸡市佳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67号

授权代表:郑华伟

电话:13389171767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9日